

福建金門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854號

債 權 人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賴進淵

代 理 人 施世宏

債 務 人 黃文啓

一、債務人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債權人給付
(一)新臺幣(下同)15,568,716元，及其中15,230,000元自民國
113年5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2.34計算之利息
，及自113年6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
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
之20計算之違約金，違約金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；(二)1,9
18,556元，及其中1,799,991元自113年5月24日起至清償日
止，按年息百分之6.69計算之利息，及自113年6月25日起至
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逾
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，違約
金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；(三)93,746元，及其中86,102元
自113年5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8.94計算之利
息，及自113年6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
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
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，違約金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，並
賠償督促程序費用500元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（即債權人民事支付命令聲請
狀及民事補正狀）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對於本命令，得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
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四、本支付命令送達債務人後，如債務人未於法定不變期間內，

01 向本院提出異議，債權人得以本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
02 明書為執行名義，向地方法院民事執行處聲請對債務人實施
03 強制執行。
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31 日
05 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莊嘉聆